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完成资产置换后，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城市交通物流及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上，逐渐转型为业态融合的全局综合性文体旅交产业集团，原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无法全面反映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同意提名杨亦斌先生、张漪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